**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人才港1704、1705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询价函**

询价人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现计划就人才港1704、1705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与简介

项目名称：人才港1704、1705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场地平面图中的办公家具布设，兼顾使用需求和整体形象展示，拟对新办公场地家具进行采购。

二、本项目费用总控制价在人民币（￥）199，060.00元 以内。

三、本项目采用 最低价法 确定中选服务商。

四、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截至2024年4月3日）；

（二）经营范围含有家具生产加工或销售。

（三）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2个同类项目业绩。

五、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示意图 | 名称 | 规格（不能低于下表要求） | 数量 |
| 1 |  | 办公班台 | W1800xD1800xH750  1.台面：E0级 环保板材  2.配置过线槽及走线系统  3.含前吊挡板  4.含副柜，带锁 | 2 |
| 2 | 48d8d740aa5a7e4851ce81db6610eac | 大会议桌 | W5200\*D1800\*H760  1.E0级环保板材 60mm厚  2.木皮饰面  3.环保水性油漆  4.桌面配置电力导轨插座  5.环保胶水 | 1 |
| 3 |  | 大会议椅（带轮） | 1.约18MM厚板底座  2.西皮材质  3.铝合金五星脚带轮  4.海绵坐垫 | 16 |
| 4 |  | 大会议椅（固定） | 1.约18MM厚板底座  2.西皮材质  3.铝合金固定脚  4.海绵坐垫 | 8 |
| 5 |  | 中会议桌 | W3300\*D1200\*H750  1.台面：E0级板材25mm厚  2.脚架：钢制脚架  3.桌面配置电力导轨插座 | 2 |
| 6 | ea4d1504cee0fc2e614b7663bce3035 | 中会议桌椅子 | 1.PP壳+麻绒布  2.合金四爪底盘  3.铝合金脚+PP轮 | 30 |
| 7 | cef82e78c2ac9e350015fbf573d7967 | 长条共享卡座 | 1200W\*600D\*750H  1.台面：E0级板材  2.配置桌上屏风  3.含落地柜带锁 | 18 |
| 8 |  | L型屏风卡座 | 1500\*1500\*1100  1.台面：E0级板材25mm厚  2.配置落地屏风厚度30mm-50mm，高度1200mm,不含玻璃  4.含落地柜带锁 | 54 |
| 9 |  | 办公椅子 | 1.头枕可升降调节  2.定型海绵座  3.PP固定扶手  4.带轮升降 | 54 |
| 10 | 248109963ab0e6bcb43a5b0f13ed03e | 花槽柜 | W1200\*D400\*H750×4 W600\*D400\*H750×1  1.E0级环保板材  2.优质五金件链接  3.带锁 | 5 |

产品要求：1.各项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不得低于上表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选方提供相应材料的检测报告；2.上表产品示意图为参考图片，具体颜色细节需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定制；3.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据实结算。

（二）实施要求

1.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细节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2.合同签订后40个自然日内完成生产并送货至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家具安装，交付验收；

4.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产品损坏或故障等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换新，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交付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前海国际人才港17楼

（四）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及经甲方确认的细节设计图验收。

（五）主要权利义务：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产品规格及时限完成交付；2.乙方负责做好产品完成交付前的保护，甲方不承担产品交付前的任何损失；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技术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4.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的主要参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5.乙方在产品交付搬运安装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所在场地物业方的秩序管理要求；6.乙方对其自有员工或关联方在交付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责；7.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分包转包；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六）主要违约条款：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含交付后由于产品不合格导致返工）超过5个自然日的，每超过1天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2.甲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七）纠纷处理方式：就本项目发生的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5年免费保修期（实际保修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授予：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七、中选人的报价即为项目合同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中标价不等于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行业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或投标单价进行确定。供应商对本项目询价函作出响应的，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条款。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预付款；2.完成交付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结算金额确认，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或付款资料导致合同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结算方式：1.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交付产品所需支付的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能耗资源费、加工费、检测费、运输费、搬运费、现场安装费、不合格产品返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2.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交付并通过验收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八、响应文件要求：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

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包括：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格证明及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3.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4.企业信用报告（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经办人（投标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2024年1-3月，加盖公章）；6.投标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7.诚信及履约承诺函（见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报价文件的组成或格式：1. 报价单（见报价单模板，加盖公章）；2.免费保修期承诺书（见承诺书模板，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4月7日 9 时起至 2024年 4 月9日18时起止。（快递以送达时间为准）

十、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要求：

（一）送达：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办公室，收件人：申女士；联系电话：0755-88991815

（二）快递：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国际人才港604室；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办公室，收件人：申女士；电话：0755-88991815

联系人：农女士 电话：0755-88991692

Email: shenmh@qhspom.com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格证明**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响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书**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2：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询价函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函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公司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人才港1704、1705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样式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税率： | | | | | | |
| 不含税价： | | | | | | |
| 含税价： | | | | | | |

报价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4：

**免费保修期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如我司中标本项目，将对所有交付的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自产品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内，对正常使用条件下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等产品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换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洁协议**

（供应商版）

甲 方： 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全面建设前海“廉洁示范区”，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防控商业领域廉洁风险，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采购供应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互相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得为谋求私利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乙方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的折扣、回扣或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主合同中。

7、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干预和插手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等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3、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6、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7、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8、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9、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2、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索要的合同中未约定的费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付费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其他物品。

8、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4、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影响正常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五、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乙双方发现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甲方行政财务部举报（电话举报：0755-88991815）或向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受理信息：电话举报：0755-36668510；0755-12388。网络举报：http://www.ljsz.gov.cn/）。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与 ­ 合同一并签订，作为该合同的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深圳市前海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